

证券代码： 300600

证券简称： ST 瑞科

公告编号： 2024-04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熟市青岛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所持股份数为94,853,3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3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5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62,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652%。

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77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96,516,3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02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76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1,667,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6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葛颖先生、杨峰先生、裘璐米女士、濮阳烁女士、伍宏发先生、夏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葛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40,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5.502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2 《关于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62,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6.845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3 《关于选举裘璐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36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5.283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4 《关于选举濮阳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51,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3,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6.18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5 《关于选举伍宏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064,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53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6 《关于选举夏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51,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6.136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荣祥先生、潘灿君先生、王一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赵荣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42,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3,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5.609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 《关于选举潘灿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35,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6,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5.190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 《关于选举王一舒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51,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6.136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兵先生、于根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叶兵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38,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9,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5.369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02 《关于选举于根林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89,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8.427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关于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